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0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95,股票简称:太原刚玉)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披露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披露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上海英迅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持有的5处房产,一并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对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4年5月18日,公司与怀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武汉中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

5.项目公司开发过程中,若甲乙双方需要按照20%~80%同股同权共同出资,包括共同增资等情况时,若甲方未按照相关股权转让比例向董事会决议及时出资,则甲方尚向乙方借款,乙方若同意则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20%计算,甲方同意借款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并由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的,甲方将向乙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6.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同意后方能有效。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2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2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2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3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3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3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8.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3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4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4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4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5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5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5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6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6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6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8.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6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7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7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7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8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8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8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9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9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9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8.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9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0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0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怀来总部经济商务花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1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